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3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64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90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游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王○○ 同上

紀○○ 同上

徐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謝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 受評鑑法官游○○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王○○、紀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 109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故意未依民法第 71 條前段、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、第 273 條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、最

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202 號判例、92 年台上字第 1593 號判決等相關規定及裁判要旨審判，判決駁回，違誤離譜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其行為違背職務，未依法審判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(二) 受評鑑法官徐○○承審桃園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受評鑑法官謝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承審高院 109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明知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請求人有權請求閱覽、影印管委會會議紀錄，卻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，故意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5 條、民法第 125 條前段、第 129 條第 1 項、第 137 條第 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等規定，顯然違反事實與經驗法則，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依法審判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有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

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對已經一審、二審裁判證據取捨及認定之事實，再做爭執，或就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各項法律條文、裁判判例之適用，以自己之不同解釋及看法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審判應有違誤，可認請求人係單純不服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。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有疑義，應循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又請求人僅以自己對法律解釋之不同見解，指摘判決違失，其請求涉及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至請求人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部分，因其請求並非適法，業如前述，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 員 沈 冠 伶

委員 周 宇 修 (迴避)
委員 邵 瓊 慧
委員 徐 建 弘 (迴避)
委員 張 靜 薰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陳 鈺 雄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7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